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太审批项目发〔2025〕146号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咀头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的 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咀头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请示》（太农水字〔2025〕387号）已收悉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咀头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初步设计》，现将该项目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咀头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道路修复长度1657m，挡墙修复长度402m，修复排水渠长度31.3m，塌方清理140m³，增加I级 \varnothing 500水泥管涵5m，恢复波形护栏20m，恢复护栏基础5个。



三、项目总概算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147.09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29.8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.20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7.00 万元（详见咀头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表）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太白县咀头镇李家沟村、红星村、咀头街村、沪家塬村、黄凤山村、拐里村、塘口村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5 个月。

六、项目法定代表人：邢智虎。

七、工程设计：基本同意初步设计。

八、工程管理：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。要严格按照审批的工程建设内容使用资金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请严格按照此批复，尽快组织项目建设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尽早发挥工程效益。

(项目代码：2512-610331-04-05-796893)

附件：咀头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表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2月16日印发





咀头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总概算表

序号	工程和费用名称	概算价值（万元）				合计（万元）
		建筑工程	安装工程	设备及器具购置	其他费用	
一	工程费用	129.89				129.89
1	工程费用	129.89				129.89
二	其他费用				10.20	10.20
1	工程设计费				3.90	3.90
2	工程监理费				3.90	3.90
3	招标费				1.20	1.20
4	预结算审核查				1.20	1.20
三	预备费				7.00	7.00
四	总投资	129.89			17.20	147.09

